

湖北大二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贷款暨资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贷款和资产抵押情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湖北大二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州支行申请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贷款，贷款期限自与银行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以位于湖北省黄冈市共黄州区宝塔大道 158 号的综合楼（鄂（2017）黄冈市不动产权第 0009468 号）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二、该贷款的必要性以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公司申请本次贷款，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申请本次贷款是合理的、必要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州支行申请贷款及资产抵押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申请本次贷款，是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大二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湖北大二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7日